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A 0 1

A 0 2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3

法定代理人 A 0 4

上列當事人，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 A 0 1、A 0 2 於民國113年2月2日共同收養 A 0 3 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收養：（一）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（二）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

01 之。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
02 思表示。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
03 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，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
04 意。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
05 為之。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
06 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民法第1079
07 條、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第1、2項、第1076條之2第1、3
08 項、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A O 1（男，民國00年
10 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、A O 2
11 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
12 號）為夫妻，願共同收養A O 3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
13 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子，雙方於113
14 年2月2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經被收養人生母A O 4依民法
15 第1076條之2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
16 示，且依法經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合，為此聲請鈞
17 院准予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、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
18 表、職業證明文件、財力證明文件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
19 為證。

20 三、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，經被收養人生
21 母A O 4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，有本院
22 113年11月13日訊問筆錄、收養契約、戶籍謄本附卷可憑。
23 又本件收養係經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合，經該基金
24 會訪視之結果，其綜合評估略以：生母為非預期懷孕生子，
25 而生父母已分手，目前已無聯繫，生父並無意願辦理認領，
26 且生父母並未具備獨立經濟及親職教養能力，無餘力給予出
27 養童長期的照顧承諾以及穩定的成長環境，因此，期待透過
28 出養讓出養童得以獲得穩固良好的照顧；至於收養人經濟收
29 入穩定，能提供穩定之居住環境，承按照顧被收養人的責
30 任，在親職教養方面，亦具備支持系統資源，且能包容理解
31 孩子轉換環境的反應，提供安全感來源等語，有該基金會出

具之家庭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稽。是以，堪認本件有收養必要性並符合被收養人即養子女之最佳利益，且查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依法應予認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，並作成紀錄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認可收養業經准許，依上規定，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，並提供所需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